

#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聯誼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會，又稱臺大化工系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：本會以加強校友間聯繫，促進彼此情感，砥礪學行，發揚團結互助精神。提高我國化學工業之學識，技術水準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四條：凡在母校化學工程學系、研究所及其應用化學科畢業、肄業同學暨任職教員者均得填具登記表及繳納會費加入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有享受本會一切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 織

### 第一節 會 員 大 會

- 第七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其停會期間之權力由理事會執行之。
- 第八條：會員大會因故不克舉行時，得改用通訊方式辦理議案或選舉事項。

### 第二節 理 事 會

- 第九條：本會設理事會，理事二十一人，任期兩年至下屆理事會成立時止。理事之席次依畢業之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人數比例分配。由現任母系之系主任（所長）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事由會員大會或通訊選舉方式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條：理事會由理事選舉常務理事七人，再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一人。
- 第十一條：理事會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該職責，並由理事長綜理會務：
  - 總務組：掌理有關會員會籍之整理，文書、議事、互助合作、職業介紹、會員福利康樂活動及學術聯絡、通訊、出版等其他有關事項
  - 財務組：掌理本會經費之籌募、保管、審核收支帳目、出納及報告事項。以上各組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就理事中聘任之。理事長於必要時，得遴聘會員，擔任以上各組副召集人，襄理各該組業務。
- 第十二條：理事會之職掌如左：
  - 召集會員大會。
  - 決定本會會務計畫。
  - 督導各組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推行一般會務。
  - 籌募本會經費。
  - 其他屬於會務之各種事項。

- 第十三條：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。理事會開會時應請常務監事或其他代表列席。
- 第十四條：常務理事及各組工作會議定六個月舉行一次，會議由理事長召集，並由常務理事輪流主持之。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五條：理事會得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顧問。

### 第三節 監事會

- 第十六條：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會員通信選舉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成之，任期兩年，至下屆監事會成立為止。
- 第十七條：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推之。
- 第十八條：監事會之職責如左：
  - 檢討理事會工作情形。
  - 稽查會費收繳狀況。
  - 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。
  -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九條：常務監事因事不克列席理事會或執行監察事項時，得臨時商請其他監事代表之。
- 第二十條：監事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舉行理監事聯席
- 第二十一條：本章程所稱之選舉均以投票辦理之。

### 第四節 幹事

- 第二十二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一人，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解聘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三條：總幹事承理理事長交辦之一切會務，須對理事會負責。副總幹事及會務人員並就其承辦範圍對總幹事負責。

## 第四章 經 費

- 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經費來源：
  - 活動收入。
  - 贊助。
  - 捐款。
  - 補助。
  - 孳息。
  - 其他。